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公报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0 年 3 月

第 39 期（总 40 期）

## 目 录

### 来宾市人民政府文件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 （来政发〔2020〕1号）	1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政发〔2020〕2号）	6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来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来政发〔2020〕3号）	10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来宾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1号）	13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生产经营性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2号）	15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3号）	19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5号）	24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6号）	36

### 人事任免文件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锦松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

（来政干〔2020〕1号） .....	38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覃敷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号） .....	38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蒙燕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3号） .....	39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锦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4号） .....	39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骆平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5号） .....	40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正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6号） .....	41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韦宝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7号） .....	41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

来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整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秩序，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和防洪安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合理的利用好现有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水河长〔2019〕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河长制为统领，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创新管理机制，推动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流域生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

市境内河道采砂必须经过科学规划，应当符合河道防洪、通航和涉河工程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和河势稳定的要求，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要严格执行。

（二）坚持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河道砂石管理各项法律法规，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实行河道砂石开采总量控制，开采砂石优先保障市内建设需要。

（三）坚持齐抓共管。

市、县、乡、村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聚焦砂石资源采运销各个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机制，严格执法，建立健全砂石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四）坚持生态保护。

正确处理生态环境、社会发展和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确保河道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是所辖区域内河道

采砂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工作。以保护河道砂石资源和生态环境为目的，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强化河道采砂政府监管和综合治理，加强河道管理工作，规范河道秩序，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和防洪安全。

(二)分级实施河道采砂规划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1. 市境内红水河、黔江和柳江干流的河道采砂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河流的河道采砂规划，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3.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编制采砂招标、拍卖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招标、拍卖。

4. 红水河、黔江和柳江干流的河道采砂权招标、拍卖所得出让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3:7比例分成。

(三)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审批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具有采砂任务的河道，统一编制或修编河道采

砂管理规划。采砂规划要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按照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保护生态，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河势、防洪、通航、水生态环境、涉水工程和设施等，科学规划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堆砂场，合理确定可采总量和年度控制总量，确定砂石开采的控制性指标，保证采砂规划的完整性、协调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河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并公告。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依法依规审批，落实河道采砂规划、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备案、堆砂场审批制度。

2. 严格采砂管理。

河道采砂权出让要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形式进行。依法对招标采购中标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严格执行“一船（机具）一证”。采砂许可证要明确规定采砂地点、采砂期限、采砂范围、开采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堆砂点等等，明确要求采砂业主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损坏的河道堤防等工程设施。规范河道、航道整合疏浚、桥梁工程和水库清淤的审核审批，严禁借工程疏浚、清淤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和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及内容等，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公开、公告。

3. 加强采砂、运砂船车管理。

实行统一登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境内经许可批准的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车统一编号、

统一标识,造册登记船舶(机具)名称、功率、所有人等信息。

强化实时监控。针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卫星图片对比、无人机航拍、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河道采砂活动、采砂区域、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车进行有效监控,严密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加强采运监管。落实河道砂石合法来源证明及采运管理单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签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单,作为河道砂石采运管理的合法来源证明。运砂船车装运河道砂石,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单。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单随销售砂石同行,证明单必须载明运输的数量和详细的到货地点、有效期限,没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单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车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销售。禁止倒卖河道砂石合法来源证明单。

#### 4. 加强日常监管。

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盲区,加强对采砂业主、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车、合法来源证明单、堆砂场五个关键要素的监管。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日报告制度、合法来源证明单管理制度,加大河道采砂巡查力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加强对采砂过程的监管监控,强化重要河流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管监控,必要时派员实行旁站

式监管,重点核验是否存在超规划、超范围、超时限、超功率、超采量、超船数等违规开采行为。

加强河道维护监管。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的原则,要及时恢复河道、河势,修复生态。按照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和“清四乱”专项行动部署,建立问题台账。对不按规定清理修复河道的依法进行处罚。

#### 5. 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建立水利、公安、海事、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河道采砂管理执法联动、部门协调、专项行动等重大事项,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和集中整治力度。

强化联合执法打击。市、县(市、区)组织水利、公安、纪检监察、海事、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力量、分工协作,整合执法资源,盯紧禁采区河道管好采砂业主、采运砂船车、堆砂场,定期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形成上下统一、区域协调、部门联动的执法监管合力,始终保持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对非法、无证采运砂船舶(机具),坚决清理上岸;对非法堆砂场,要按照河湖岸线保护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强化督导问责。要把河道采砂管理和打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重点工作进行督导。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要组织认真核实,及时向纪检监察、公

安等部门和上级水行政部门移交线索。结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线索“关系网”“保护伞”等问题,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好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非法采砂入刑,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在河道采砂管理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和倒卖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调查、问责。

#### 6.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市境内红水河、黔江和柳江沿岸的县(市、区)要抓紧建设河道执法监管基地,配备水政执法船舶等必要装备。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结合综合执法改革,按照有专门机构、有专职人员、有专用装备、有专项经费的要求,健全河道采砂管理和执法机构,加强队伍培训,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加快信息化建设。通过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数值计算、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移动应用通讯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建设监管系统;不断建设信息化、可视化监管监控手段,逐步实现24小时视频监控采砂河段、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车,提高河道监管水平。

#### 7. 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等多媒体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河道管理保护的自

觉性、主动性。加强对采砂从业人员的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制意识,引导其依法采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管作用,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监管。在媒体上集中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营造全社会关注河道采砂管理、参与河道保护的良好氛围。

#### (四) 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市、县政府成立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水利部门。具体承担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协调督导督查,负责牵头组织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等过程执法监管,指挥调度联合执法队开展检查、巡查、执法,协调跨区域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

##### 2. 保障经费投入。

砂石资源经营收入要按照“取之于河,用之于河”的原则,优先保障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投入,足额确保采砂作业费、标准化砂场建设费、智能管理系统建设费、生态修复费、打造最美岸线、联合执法经费以及日常监管经费。加大执法工作经费保障,配置执法船只、车辆及装备,执法、执勤人员补助按照市、县差旅费补助标准执行。

##### 3.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现代科技在河道砂石资源管理中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相互联通的网络监控

平台，将采区现场、采砂船舶、运砂船舶、标准化砂场、砂石销售、运输车辆等各环节视频监控、智能砂卡纳入平台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实现全过程监督。在采砂区、堆砂场和船舶集中停放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在开采、运输砂石的船舶上安装定位系统，对开采范围、数量和运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4. 加强法治保障。

推动涉河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建立河道采砂行政执法机关和公检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大盗采滥采河砂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制裁和惩处力度。按照河湖长制要求，逐级逐河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和现场监管责任人，构建河长挂帅、部门执法、乡镇参与的联合监管执法体系。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上下游协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

非法采砂、运砂、非法经营砂石、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河道采砂和砂石市场秩序，形成资源保护合力。

#### 5. 严格督导考核。

强化砂石资源管理的督导考核，对超采、偷采、管理混乱的县（市、区），将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经市政府同意方可恢复开采；加强管理人员和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制定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砂石资源管理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建立健全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调度、督查等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在重点河道、河段设立标识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将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并作为河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0年1月7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来宾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19日

## 来宾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等精神，促进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每年统筹一定额度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基金，并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下达，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为发展数字经济而划定的区域。若以后范围有变更的，按新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企业，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具体是指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等信息产业以及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工业融合新业态，以精准农业、农村电商等为代表的农业融合新业态，以移动支付、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服务业融合新业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落户企业，是指在来宾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并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入驻来宾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及指定场所的企业。



## 第二章 扶持内容

### 第六条 办公场所补贴。

(一) 购房补贴。对新落户来宾市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数字经济产业园内购买或自建房屋用于本企业办公的,对其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标明的房屋面积按5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分5年支付,每年补贴不超过5万元。

(二) 房租补贴。对新落户来宾市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数字经济产业园内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房屋租赁价格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房租以租赁合同为准),第一年补贴房租的80%,第二年补贴房租的50%,第三年补贴房租的30%。补贴期限为3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享受补贴年度内不得对外转租和出售。

(三)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企业自行装修办公场所(毛坯房)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给予不高于6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装修面积和发票金额为准。

(四) 企业申请办公场所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和装修合同(含地理位置或面积图)、支付凭证、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的须提交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 第七条 运营补贴。

(一) 宽带补贴: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宽带费,第一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4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20%给予补贴,第三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1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35万元。

(二) 用电补贴: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第一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2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15%给予补贴,第三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1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5万元。

(三) 云服务补贴:企业购买本地云服务的,费用在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给予云服务费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40%、第四年20%、第五年10%的补贴,超过的部分给予第一年50%、第二年40%、第三年30%、第四年20%、第五年10%的补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为5年。

(四) 上述(一)(二)(三)项的补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认定后,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 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如下:

1. 申请宽带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宽带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用电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云服务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云服务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 贡献奖励。

(一) 新落户来宾市的数字经济企业,

年度税收达到一定额度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奖励扶持,期限为5年:

1.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50万元—200万元(含5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来宾市地方留成额度的40%给予奖励。

2.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200万元—800万元(含20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来宾市地方留成额度的60%给予奖励。

3.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800万元—3000万元(含80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来宾市地方留成额度的80%给予奖励。

4.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来宾市地方留成额度的90%给予奖励。

(二)以上奖励经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认定后,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九条 示范奖励。**

对新落户的数字经济企业,3年内,如若申报成为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具体分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第一批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的通知》〔桂数发〔2019〕14号〕执行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

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十条 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支撑作用强的重大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新落户来宾的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数字经济产业相关项目的,项目正常运营1年后,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有关部门认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上年度已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50%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创新奖励。**

(一)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在来宾市设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第二年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在来宾市新落户且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如若获得IDC资质认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IDC资质相关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来宾市数字经济企业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20万元;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5万元。

#### **第十二条 人才及用工支持。**

(一)对新落户的数字经济企业雇佣的管理人才以及技术人才依据《中共来宾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来宾市高

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来人才发〔2018〕7号）文的规定执行。

（二）对雇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字经济企业，按相关部门政策给予培训、就业、社保等奖补。

**第十三条** 企业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合法经营，确保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信，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报奖励资格，并返还已获得的奖励。

### 第三章 “一企一策”政策

**第十四条** 对投资额大、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行业20强企业投资的优质大数据类、研发类或区域总部类项目或者属于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数字经济企业及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产业，按“一企一策”与企业另行协商具体的扶持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本优惠办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资金兑现程序。

（一）申报。按照属地管辖原则，每年的6月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商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新落户数字经济企业的云服务使用情况（含云服务协议）、上年度纳税情况、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含企业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

装修情况等材料统一报送到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于7个工作日内梳理出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扶持内容，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企业提交相关支付凭证、银行账号等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及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扶持金额进行核实，形成资金奖励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拨款。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向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市本级资金由来宾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2020年拟安排500万元扶持资金，今后年度扶持资金视我市财力情况逐年增长，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数字经济项目和企业。

**第十七条** 企业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来宾市其他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的奖励资金，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市和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市财政按核定的金额先行补助，再按照分成比例，通过市与县（市、区）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代垫资金。企业依照本办法享受的补贴，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参照执行。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来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来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19〕56号）精神，切实做好来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普查的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

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来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韦焕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旭彤	市统计局局长
	张 旭	市发改委副主任
	姚 欢	市公安局副局长
	覃 玮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年胤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黎森宗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	金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崇年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覃 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良忻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闯京	共青团来宾市委 员会副书记

罗韦斌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罗 华 市民宗委副主任  
 樊林康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华礼英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洪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韦国选 市人社局副局长  
 罗代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崇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副局长  
 覃革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志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  
 局长  
 方 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甘 展 来宾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刘锡权 武警来宾支队政治处  
 主任  
 叶毓山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覃革英担任，副主任由叶毓山担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乡镇（街道）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委会要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成立人口普查工作小组，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来宾市主要新闻媒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的互联网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协助开展登记对象身份信息比对工作，协调普查登记阶段涉及户籍方面的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有利于普查工作的相关政策，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在校学生信息提供及普查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来宾市本级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指导及监督市本级普查经费使用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参加社保人员、参加社保人员死亡人口信息提供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提供死亡人口殡葬相关行政记录。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全市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驻市中直、区直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 （三）组建普查队伍。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干部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乡镇驻村挂点人员中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从村（居）民小组长、物业管理人员、志愿者等群体中选聘普查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普查员。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从普查经费中安排适当资金作为劳动报酬。

### 三、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19〕24号文件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的规定，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普

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四、普查的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普查。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 （二）确保数据质量。

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普查数据采集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

#### （四）广泛宣传动员。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2020年1月31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来宾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2号）及《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企业20190051）精神，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来宾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抓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协调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成员

组 长：廖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光劭 副市长  
成 员：江祖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 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鸿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覃海惠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兴才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凤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代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方 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黄良华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崇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覃革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蔡 茂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陶林玲 市工商联副主席  
刘 平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 维 来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组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

####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组成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合作;负责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

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及各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或聘用部分人员组成。

(三)各成员单位安排1名科级干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中小企业发展日常工作,牵头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其他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加强部门间合作。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0年1月7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生产经营性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来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生产经营性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2月6日

## 来宾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生产经营性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全市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金融扶持

（一）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继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

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各银行机构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牵头单位：来宾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工信局）

（二）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再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企业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 3 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企业专项转贷资金，以财政性资金发放的转贷资金，免收资金使用费（包括利息和服务费）。以社会资本发放的转贷资金，免收资金服务费，利率按照放贷金额的 0.05% / 天收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转贷成本。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银保监分局、来宾产投集团）

（三）积极发挥中央财政金融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充分利用我市获得中央财政金融改革试点城市的机遇，引导已获得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优先予以融资担保支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视情况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提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的供血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来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四）执行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措施。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

## 二、加强社保扶持

### （五）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和启动标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六）实施社保业务延期补办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延迟申报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并从其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补发；造成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缴费业务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在此期间补缴疫情所属期内社会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造成未按时进行年度待遇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社会保险待遇。参加 2020 年度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缴费期可延期至 2020

年3月31日,足额缴费后,可从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企业,缴费可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足额缴纳保险费后,可按政策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 三、加强税收扶持

#### (七) 减免企业税费。

落实国家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性减免,依法给予疫情期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和项目最大限度的扶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 (八)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长3个月,不加收税款滞纳金。(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 四、加强政策扶持

#### (九) 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员工宿舍)的工业企业以及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2020年1月份减租金50%、2月份租金全免,3月份

减租金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来宾国投集团、来宾产投集团、来宾农投集团)

#### (十) 降低工业用汽用水价格。

对使用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蒸汽的工业企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内实行汽价优惠政策,在现行供汽价格上,每吨下调10元。对使用来宾国投集团水务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内实行水价优惠政策,水价由2元/立方米下调为1.8元/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来宾国投集团、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 (十一) 实施灵活劳动用工政策。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 五、强化企业服务

#### (十二) 建立工业企业帮扶机制。

强化落实各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建立工业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确保每个规上企业派驻有专门的帮扶队伍入驻,做好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协助工业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突出困

难，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协调解决。建立疫情期间保障企业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机制，在指定时间内迅速组织运力，科学安排运输路线，确保工业企业及时完成生产物资运输任务，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产满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十三）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十四）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作用。

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

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十五）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加强与用工企业对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中央、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来宾市遵照从优执行。本政策由来宾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3日

## 来宾市碳酸钙产业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碳酸钙行业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管理，遏制碳酸钙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提升碳酸钙产业工艺装备、资源利用和安全环保水平，促进碳酸钙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推动碳酸钙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产业规范。

### 一、资源开发规范

#### （一）开采规范要求。

1. 碳酸钙原料矿山设计、建设、开采、恢复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45-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 1956-2019）规范标准。

2. 新建、改（扩）建碳酸钙原料矿山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可行措施

实施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废石（土）堆放场等相应设施。

3. 碳酸钙原料矿山安全生产符合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

#### （二）规模准入条件。

1. 重点开采区新建矿山及已建矿山整合。

（1）水泥用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500万吨/年；

（2）冶金熔剂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300万吨/年；

（3）建筑石料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150万吨/年；

（4）白云岩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100万吨/年；

(5) 方解石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 3 万吨/年;

(6) 饰面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立方米/年。

## 2. 其他开采区。

按照现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砂石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规模准入条件执行。

### (三) 资源配置条件。

1. 新设碳酸钙原料矿产资源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和来宾市规划; 现有碳酸钙原料矿山不符合规划的, 采矿权到期后一律不得延期; 鼓励现有碳酸钙原料矿山按照本产业规范进行整治提升。

2. 碳酸钙资源按品质分级使用, 不得将优质资源(氧化钙含量大于或等于 50%) 单独作为建筑骨料或机制砂开采加工。

3. 优化资源配置。集绿色矿山开发、碳酸钙精深加工及下游应用产品研发加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项目和大宗建材项目, 优先配置采矿权。其他碳酸钙加工项目按照其产品方案及产能规模, 通过市场配置途径、按照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予以配置碳酸钙原料矿产品。

4. 碳酸钙资源优先配置给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资源综合利用率高, 符合环保要求, 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绿色矿山开采、精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或生产规模 50 万吨以上的碳酸钙精深加工企业。

## 二、生产加工规范

### (一) 项目布局规划。

1. 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符合自治区、来

宾市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

2. 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必须布局在规划的专业园区。

3. 鼓励园区内已建成的碳酸钙企业按照本产业规范进行整治提升; 园区外已建成的碳酸钙企业需要扩建的, 应搬迁进入专业园区。

### (二) 规模效益准入条件。

#### 1. 新建项目。

(1) 普通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超细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 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250 万元以上。

(2) 轻质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需配套建设普通轻质碳酸钙生产线, 项目年产值 10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500 万元以上。

(3) 氧化钙、氢氧化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 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250 万元以上。

(4) 饰面石材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平方米/年, 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250 万元以上。

(5) 建筑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150 万吨/年、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 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250 万元以上; 综合利用尾矿、矿山废弃物、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项目, 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6) 新建碳酸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

低于 5000 万元，产出强度不低于我市自治区 A 类园区产出强度要求。

## 2. 改（扩）建提升项目。

（1）普通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超细重质碳酸钙（含白云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3 万吨/年，项目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100 万元以上。

（2）轻质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10 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2 万吨/年、纳米碳酸钙项目需配套建设普通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100 万元以上。

（3）氧化钙、氢氧化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项目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250 万元以上。

（4）饰面石材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年，项目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年税收 150 万元以上。

（5）改（扩）建提升碳酸钙项目竣工投产 1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水平。

## （三）工艺装备。

采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过程达到密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符合环保、卫生、安全、节能等要求；原料至生产装置过程须采取全封闭式运输；成品的包装、装卸应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推荐使用摆式磨机、超细磨粉机、超细环辊磨粉机、立式磨粉机等先进工艺设备。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普通碳酸钙项目、石灰土立窑等淘汰落后产能及落后装备，在本产业规范正式实施 1 年内全部淘汰完毕。

1. 重质碳酸钙。破碎、磨粉、分级、包装等工艺环节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装备，鼓励使用立磨、欧版磨、气流磨等大型高产低能耗环保型设备。破碎机要进行三面封闭，物料输送、粉料入库全程密闭。破碎、磨粉、输送、包装、装卸等关键环节要配备粉尘处理设施。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能耗标准，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2. 轻质碳酸钙。普通轻质碳酸钙单线设备产能 $\geq 10$ 万吨/年，纳米碳酸钙单线设备产能 $\geq 2$ 万吨/年。采用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和全线封闭生产，鼓励使用新型混烧竖窑等生产效率高的的大型窑炉设备，烟气、粉尘排放达标，配置烟气脱硫系统，鼓励配套脱硝系统，鼓励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做到全过程无粉尘无组织排放、烟气达标排放。能耗符合国家、自治区能耗标准，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3. 氧化钙、氢氧化钙。石灰窑产能 $\geq 300\text{t/d}$ ，能耗符合国家、自治区能耗标准，采用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和全线封闭生产，鼓励使用新型混烧竖窑、回转窑、麦尔兹窑等生产效率高的的大型窑炉设备。烟气、粉尘排放达标，配置烟气脱硫系统，鼓励配套脱硝系统，鼓励回收二氧化碳，做到全过程无粉尘无组织排放、烟气达标排放。生产环境及装备符合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要求。

4. 机制砂石骨料。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

厂设计规范》(GB 51186)标准;鼓励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配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设备设施,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

5. 石材加工。采用多线型金刚石串珠绳锯等先进切割设备,鼓励石材加工企业购置大型沙锯、多刀切机、连续磨机及表面处理设备装备自动化生产线。

#### (四)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 粉尘。矿石原料须有组织堆存在围墙内;燃料、成品须室内封闭式堆存,并配备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存;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全封闭环保型生产;运输原料和成品的车辆必须实行封闭运输。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

2. 废气。轻质碳酸钙、氧化钙等企业须采用新型节能环保炉窑和石灰窑烟气的回收利用技术,石灰窑烟气经除尘后须全部回用,石灰窑窑气排放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规定。

3. 废水。配置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和污水处理池,进行雨污分流处理排放。重质碳酸钙企业矿石原料清洗配置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净化后全部重复使用;轻质碳酸钙企业中水回用率80%以上,饰面石材加工企业配置切割冷却水沉淀池,切割冷却水回用率100%。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点,车辆冲洗干净后才能出厂,冲洗废水严禁直接排放,严

格按污水分流处理排放。

4. 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规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污泥处理处置及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执行。

5. 厂区绿化。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硬化处理,厂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15%。

6. 清洁生产。碳酸钙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制度。

7. 安全生产。碳酸钙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三级标准以上。

### 三、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符合本产业规范要求的,按照本产业规范开展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等工作。

(二)新建、改(扩)建碳酸钙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组织本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本产业规范验收合格并上报市碳酸钙产业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才能正常生产。

(三)现有碳酸钙企业不符合本产业规范要求的,支持通过联合重组、改造提升、搬迁集聚等措施达到本产业规范要求,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组织本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



管理等部门按照本产业规范验收合格并上报市碳酸钙产业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四)县级碳酸钙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碳酸钙生产企业执行本产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环保不达标的碳酸钙企业责令其采取限产、停产整改,经整改整顿后仍不达标企业,报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整治,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公告符合本产业规范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名单,实行社会

监督、动态管理。

#### 四、附则

(一)本产业规范适用于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忻城县、合山市、市工业园区碳酸钙(石灰岩、白云岩、方解石、大理石、饰面灰岩等)开采、生产加工企业。象州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参照本产业规范执行。

(二)本产业规范涉及的有关标准、法律法规若国家、自治区进行了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产业规范由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本产业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碳酸钙(石材)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来政办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9日

## 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推进我市消防工作“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等内容，深层次推动消防审批、消防监管、责任追究、廉政建设等方面改革，主要从“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放

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以及“优化便民利企服务”等11个方面，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出台落实，全力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我市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实施步骤

###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0年2月）。

组织发动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迅速研究贯彻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持续开展宣贯工作，向全社会公告有关内容，切实提高全社会政策知晓率。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任务明细表》（详见附件），迅速开展工作调研，梳理工作问题，列出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方法、步骤，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牵头单位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围绕消防执法改革事项，明确改革工作措施，制定本地具体工作方案。

### （三）深化落实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各项消防改革措施的出台落实，同时研究完善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规范标准、推动法规修订、提升消防服务水平。市人民政府适时对各地落实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2020年年底，对全市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单位在消防执法改革工作实施完成后，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及各自职责，持续扎实做好消防执法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消防改革任务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监管，及时防范和化解火灾风险。各县（市、区）要组织分析研判《意见》和《广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点，明确任务分工，将消防执法改革融入地方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和日常督查工作内容。

###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市、县两级要分别组织召开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做好《意见》《广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及本方案的宣贯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媒介，采取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做客直播间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消防执法改革的主要措施和相关内容，有效提高全社会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消防执法改革社会氛围。

### （三）强化督导问责，确保改革见效。

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跟踪督导，制定工作推进表，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实时跟进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市本级建

立定期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月底前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在每月5日前和各阶段工作结束后3日内,汇总工作情况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对任务落实不到

位、工作进展迟缓、执行规定有偏差的,及时予以指导、通报;对严重影响消防执法改革进度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任务明细表

附件

## 来宾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任务明细表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消防部门应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应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 强化事中事后检查，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企业自主年报工作核查，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实行重点抽查。严格依法查处未作承诺和虚假承诺行为，同时记入信用记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来宾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待人大授权或相关法律修改后
二、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国家、自治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地管理细则，建立联席会议、函告会商制度，制定消防产品全链条质量监督管理抽查办法，将消防产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产品质量问题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3月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实行信用监管，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市司法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3月
三、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4. 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制定消防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建立相关抽查系统，创新监管模式，积极推动搭建消防监督执法远程监控平台，实现消防监督工作在政务服务的数字化整体推进。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 6月
	（二）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5. 指导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监管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形成来宾特点，确保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消防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6月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 升级“双随机”检查, 优化“双随机”监管系统, 配齐“双随机”检查装备, 探索“双随机”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6.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来宾经验和来宾特点,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增加符合来宾特点的个性化设计。为每名监督检查人员配齐检查装备。探索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文化旅游、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双随机”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四) 在年度检查计划外, 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 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7. 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重点针对本地火灾风险特点和根据历年火灾数据分析, 适时部署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五)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紧盯不放、督促整改; 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 实施重点监管。	8. 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实施信用管理; 对存在严重违法、多次违法、拒不整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以及因消防违法导致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黑名单”管理, 依法实施综合惩戒。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对积极配合执法、主动有效整改的单位, 在复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后, 及时在信用信息系统移除不良记录。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9. 指导各地对本地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 制定执法监督办法, 对各地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执法情况进行回访监督, 严防执法中断、执法不力的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六) 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接到消防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	10. 制定出台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奖励相关规定, 明确具体实施部门, 结合政府服务热线, 规范对消防举报投诉办理, 依法依规开展核查, 落实经费和具体制度, 保障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实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6月
四、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	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 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 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 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申辩、申诉的, 要及时予以答复。	11. 规范行政案件抽查原则, 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标准, 提高消防执法案件回访比例, 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指导各地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意见和标准, 规范集体议案、听证和案情备案以及申辩、申诉答复有关程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五、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一) 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 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 实现监督全覆盖。	12. 规范消防执法, 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加强执法记录仪应用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确保调取任一执法行为可以全过程还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二) 全面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 每项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	13. 贯彻执行消防违法行为法制审核、审批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 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和岗位交流制度, 出台全市相关规范执法实施意见, 实行消防执法合法性审查, 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制审核和审批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三）全面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和文书等信息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消防干部、消防员必须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	14. 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各类媒体网站为载体，通过多种方式将消防执法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进展、结果、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相关信息，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示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统筹推进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持证上岗、岗位交流等各项工作制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六、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	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将立案标准、自由裁量基准、判罚案例等嵌入系统，实现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超越权限执法、审批超期、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开展网上执法巡查，考核评价执法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15. 结合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开展，推进消防政务服务建设，建立消防执法“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务实创新，探索建设“智慧消防”物联网，打造消防服务掌上能办、网上通办、政务大厅全程可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16. 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办理，制定消防执法质量考核评价标准，定期开展网上执法巡查、定期通报，规范消防执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一) 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内直至终身行业禁入等处罚，对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17.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问责。各地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依法启动事故倒查追责，逐起挂网督办、定期通报；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倒查，要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
		18. 实施联合惩戒。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各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职责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以及行业禁入等处理措施，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二) 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19. 联合消防刑事办案。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建立办理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工作机制，完善消防安全领域刑事案件协作、移交机制，依法追究消防安全刑事违法责任。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20. 火灾事故信息公开。制定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工作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火灾警示教育。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对发现的消防执法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对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一律追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律予以停职查办；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一律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21. 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过错追究情形，明确、规范各级监督执法人员责任、义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九、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	消防人员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准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辞去公职或离退体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5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	22. 建立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登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情况承诺、报备工作，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产品名录库，定期开展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调查，全面摸底基本情况，掌握从业情况清单。辞去公职或离退体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5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3年内，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的，要对其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劝其主动退出，拒不退出的，一律将其行为通报给其目前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6月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消防部门与中介组织彻底脱钩	(一) 现职消防人员一律不得在消防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兼职(任职), 离退休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23. 加强对消防离退休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监管, 明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3月
	(二) 消防部门管理的科研、认证机构要积极破除行业垄断, 尽快理顺隶属关系, 一律不得开展与消防执法相关的中介服务。	24. 加强引导教育,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律限期退出, 拒不退出的按规定进行通报, 对发现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违规从事消防经营性活动的, 或存在拉拢腐蚀消防执法人员、在社会单位与消防部门之间充当“掮客”等行为的, 应将其违纪行为通报给其目前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25.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有关部署, 理顺与科研、认证机构关系, 协助做好破除行业垄断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十一、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一) 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 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	26. 完善部门间数据信息对接, 简化单位和个人提供材料事项数量和内容。负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的部门应当与消防部门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6月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一) 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 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	27. 结合执法改革要求, 对现行消防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凡是与改革后消防执法权责不一致、不相适应的, 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废止,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结合职责调整和执法改革, 研究探索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实现消防“放管服”改革。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12月
	(二) 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 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 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28. 全面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职责移交。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确保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名义开展或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29. 要在前期出台的容缺受理、同城通办等“放管服”措施基础上, 结合职责调整和执法改革, 研究探索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实现预约办理、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快递送达等服务的实施方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3月
	(三) 开放消防救援站, 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 为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提供便利。	30. 制定开放消防救援队站具体实施办法, 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 强化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为社会群众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 3月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宾市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19日

## 来宾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业 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降低疫情对我市房地产发展的影响，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 （一）金融支持。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房地产金融政策，确保政策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

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原则加强房企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

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 (二) 住房公积金服务。

无需封顶准入,楼栋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 (含) 以上即可办理准入, 楼栋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贷款, 取得预抵押登记后发放贷款。提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单职工缴存家庭由原来的 32 万元提高至 36 万元, 双职工缴存家庭由原来的 40 万元提高至 45 万元。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入院治疗或隔离, 以及受影响暂时失去经济收入来源等导致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存在困难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不作逾期处理。(责任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 (一) 税务延期减免扶持。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8 日。对因受疫情影响, 在 2 月 28 日前仍有困难不能按时申报的, 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经纳税人申请, 税务部门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经核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 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减免, 报经有核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 (二) 税务税前扣除支持。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 三、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

### (一) 预售资金申请支持。

房地产项目在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楼栋, 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 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 允许各企业结合自身项目施工进度、预算投入调整用款计划, 多节点按照比例申请提取预售资金, 支付工程材料款及相关其他成本费用, 各节点拨付资金为企业账户内总预售监管资金的 50%。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 累计申请使用额度由不超过重点入账监管资金的 90% 提高至 95%。(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 (二) 简化商品房预售许可要求。

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楼栋, 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 申请预售时形象进度由原来的 25% 调整为 20%。(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 (三) 全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复工复产。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科学、规范、有序开工复工。(责任单位: 各有关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施行期限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 可视疫情影响时间作相应调整, 否则到期自动失效。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锦松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

来政干〔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锦松同志（来宾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20年3月5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覃敷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覃敷敏同志的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0年3月9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蒙燕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3号

来宾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蒙燕同志的来宾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0年3月9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锦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锦松同志任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桂延同志任来宾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陈海武同志任来宾市民政局副局长；

蒙孟兰同志任来宾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来宾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卢永平同志任来宾市工业园区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来宾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广西来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旭升同志兼任的来宾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韦猛同志的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平元同志的来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焕焱同志的来宾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玉衡同志的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云同志的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世东同志的来宾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3月5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骆平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骆平原同志任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来宾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广西来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莫若飞同志任来宾市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黄旭升同志任来宾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吴桂强同志任来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调研员；

免去覃家波同志的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来宾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广西来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0年3月13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杨正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杨正辉同志任来宾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2020年3月13日

## 来宾市人民政府

### 关于韦宝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韦宝实同志任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如涛同志的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平同志的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2020年3月26日